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藍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8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115年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全面向
服務計畫」計畫異動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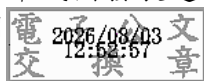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會115年7月16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因勸募所得超出預期，為增加服務對象，爰申請提高預募金額至新臺幣80萬6,000元並調整各項目經費，既經貴會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許可辦理。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...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；另公開徵信內容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
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

線

